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205破申9号

申请人：宁波乾辉水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宁波象保合作区智汇佳苑1141幢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D10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7KY71M9E。

法定代表人：丁素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宁波大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1166号3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GW5PW48。

法定代表人：吴华龙，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4月26日，本院作出（2024）浙0205执1376号决定书，以宁波大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仓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宁波乾辉水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乾辉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为由，将大仓公司移送破产审查。大仓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华龙同意乾辉公司申请。

本院查明：申请人乾辉公司根据本院（2024）浙0205诉前调书197号民事调解书，对被申请人大仓公司享有125万元货款债权，因大仓公司仅清偿37.5万元而申请强制执行，进入

执行程序后未得清偿。经执行法院查询，该公司名下仅不足 300 元存款，而对包括申请人在内的经强制执行未清偿的债务总额逾 190 万元。

被申请人大仓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登记设立，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环西路 1166 号 301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吴华龙持股 40%，林伟持股 15%，卢建吉持股 10%，盛时明持股 10%，徐波儿持股 10%，胡天卿持股 10%，唐静儿持股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家政服务；企业管理；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院认为：大仓公司系企业法人，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为宁波市江北区，登记于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大仓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乾辉公司作为申请执行人，申请大仓公司执行移送破产，大仓公司同意该申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宁波乾辉水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对宁波大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宁波大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琴娜

人 民 陪 审 员 房菊芬

人 民 陪 审 员 李 红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书 记 员 鲍琴琴